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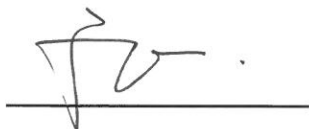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江一

2022年8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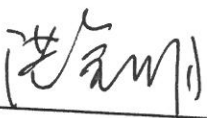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少平' (Ma Shao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少平

2022年8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金明

2022年8月16日